福州市军人公墓项目（施工）（评定分离）

答疑纪要和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210102802139002

各投标人：

一、招标人现对福州市军人公墓项目（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解答如下：

1．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附表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导致合同与竣工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如果提供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等证明材料，该业绩是否予以认可？

答：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执行，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且平台公示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2．问：第2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18.2.1中 投标保证金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问：未说明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的内容，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1210102802139002是否可以

答：可以。

3．问：招标文件P77，第1.14，“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一个月的，招标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下（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上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受理后审核、调整确定。”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此处是否有误。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4．问：招标文件P101，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建议此处发生的材料价差、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调整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也不参与下浮。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5．问：招标文件P107，专用合同条款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闽建筑[2013]29号文规定“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质量保证（保修）金优先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不得强制要求施工企业采用现金形式，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建议质量保证金增加担保保函形式。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6．问：招标文件P110，专用合同条款18.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应当由发包人投保并承当费用，请修正。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7．问：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中建议增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到业主代扣代缴的水电费或承包人缴纳罚款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8．问：招标文件P1070，定标办法附表1投标报价，“定标候选人需提供投标报价综合分析说明（格式自拟），综合分析说明应包括针对综合单价、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投标报价，此处是否有误，是否无需再提供，投标商务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认为已响应此处要求。 此处如需，是否提供投标报价编制说明及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即响应要求。

答：因定标环节无法查阅评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候选人须按定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交投标报价综合分析说明（格式自拟）。

9．问：招标文件P1074，定标办法附表6企业实力，“注:a.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 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此处是否有误，请修正。

答：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执行，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且平台公示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10．问：招标文件P1080，答辩授权委托书格式中，“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落款处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正文中描述“签字”，上下矛盾，请修正。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11．问：招标文件P1093、P1094，“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函”和“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声明函”，是否附上相关查询的网页截图也可？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12．问：联合体投标，我司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联合体方同时具备市政和房建资质，且房建资质为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请问投标时的房建资质按牵头人计算，还是联合体方计算？

答：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问：联合体投标，定标阶段业绩是否可以牵头人业绩+成员业绩一起计算？

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相应专业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分工）提供对应的类似业绩。

14．问：定标文件中要求，履约能力：本项目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5分；其余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那么联合体投标，是否只得2分？

答：是。

15．问：联合体投标，业绩都得是牵头人提供，还是可以用牵头人+成员的业绩？

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相应专业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分工）提供对应的类似业绩。

16．问：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由于大型房建类项目整个工程工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导致合同与竣工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如果提供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等证明材料，该业绩是否予以认可。请明确！

答：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执行，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且平台公示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17．问：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若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使得类似业绩有效？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且平台公示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18．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所以注册人员要求应该为：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需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建筑工程施工三级资质需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定标方案中房建、市政资质中的二级、三级资质建造师人数条款与政策不符，申请修改。

答：详见本答疑纪要和补充通知第二点第 1 条。

19．问：请明确定标地点

答：定标地点：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问：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评分认定问题：本项目定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中，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分。现因建设单位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因建设单位原因迟迟未开工，在项目开工前（尚未开工）即合法合规变更项目经理，导致施工合同所载项目负责人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项目负责人不一致。请问：若投标人提供经建设单位出具的变更申请等正式书面证明材料，且变更后项目负责人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询到的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 竣工验收信息中标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该业绩是否予以认可，并计入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答：不予认可。按招标文件执行，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且平台公示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21．问：定标文件里面企业实力投标人业绩跟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可以为同份业绩即同份项目业绩材料是否满足加分条件

答：同一份项目业绩材料，在同时满足企业业绩评审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可分别用于企业实力投标人业绩加分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

1．招标文件第9章第一节（三）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核查第③点...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修改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特级资质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50人及以上，其中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12人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一级资质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人
二级资质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三级资质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特级资质	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及以上，且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一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二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三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答疑纪要的附件处下载相关附件，并以此附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后果。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6年10月10日